

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戏曲进乡村采购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23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高唐县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0635-39862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当代国际 1317 室

联系人：于恒

联系方式：18906350804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戏曲进乡村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6202002000098/GG2020-FC01CD-016

系统内编号：GTZFCG-2020-081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段	采购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戏曲下乡演出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3、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0 万元
2	戏曲下乡演出		30 万元
备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标段顺序依次确定相应成交标段。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 年 07 月 09 日 09：00 至 2020 年 07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获取

（<http://www.lcsggzyjy.cn/lcweb/>）。

3、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0 元/份）。（电子评标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为.lczf）

注：1）供应商应在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购买磋商采购文件并支付费用，逾期将无法购买。逾期未购买的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报

价，将被拒绝。

2) 各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文件下载标书后，务必于项目获取文件截止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并投标备案报名，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开标前未完成注册的，做无效标处理。

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四、公告期限：2020年07月09日至2020年07月15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7月21日09时00分至2020年07月21日09时30分；

地点：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六楼第3开标室。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并将非加密版文件（.nlctf格式）及系统内下载的电子签章后的PDF版响应文件以U盘的形式密封后递交至指定地点。

(2)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供应商还需根据需要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7月21日09时30分；

2、地点：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六楼第3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恒 联系电话：18906350804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www.lczfcg.gov.cn）。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高唐分中心、高唐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十二、电子评标事宜

1、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报价，下载标书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www.lcsggzjy.cn/lcweb/>）《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后果自负。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响应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报价的，责任自负。

3、采购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

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

联系人：周工、胡工。

十三、重要说明：

各供应商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下载采购文件。报名成功后，各标段采购文件均可下载。

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

十四、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投诉单位地址：聊城市开发区当代国际 1317 室

联系电话：18906350804

附件的磋商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正式的磋商文件。

发布人：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07月0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戏曲进乡村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6202002000098/GG2020-FC01CD-016
3	采购人	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 2 个标段，戏曲下乡演出。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预算	标段一 200 场，预算 60 万元， 标段二 100 场，预算 30 万元（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及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 3、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	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演出任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1	服务期限	自演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并做到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有关要求。
1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相关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2、公证费：1000 元

序号	内容	规定
16	保证金	无
17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hjzbg@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响应文件份数	<p>1、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nlctf 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另提交 1 张 U 盘，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 U 盘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电子响应文件单独密封（留存人：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纸质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A4 纸胶装，一正两副。</p>

序号	内容	规定
21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1) 营业执照；</p> <p>(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必须显示授权代表姓名）。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p> <p>(5) ①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 ②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如不能提供①，则提供②）</p> <p>(6)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9)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备注：</p> <p>1、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6 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7-8 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供应商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取消成交资格；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p> <p>2、中标单位纸质标书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中（中标后提供）。</p>

序号	内容	规定
		<p>3、资格审查资料与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接收，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4、投标企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视为无效投标。</p> <p>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22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序号	内容	规定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折扣。</p> <p>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23	知识产权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2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3. 采购文件中所有涉及的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25	电子评标文件 签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投标人对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带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加本项目的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 2、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投标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供应商应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并将非加密版文件（.nlctf格式）及系统内下载的电子签章后的PDF版响

序号	内容	规定
		应文件以U盘的形式密封后递交至指定地点。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本项目名称”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无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人须知第十项相符：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nlctf 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另提交 1 张 U 盘，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

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电子 U 盘的制作: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须知表 20 项规定份数, 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 U 盘。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一）、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

（二）、电子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电子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

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并签到。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限 2-3 人）、公证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磋商会开始；

（2）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第 36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6）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 (8)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9) 磋商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磋商小组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4、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及报价保证金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标段顺序依次确定相应成交标段。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8、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9、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 (20分)	报价	2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终报价。
技术部分 (54分)	硬件配备 设施	10	供应商提供的演出道具、演出器材（包括舞台搭建、舞台车、灯箱设备、音响设备、戏曲乐器等演出器材设施先进，配备齐全情况，横向对比，能够很好的满足需求得 10（含）-7 分，满足需求得 7（含）-4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得 4（含）分-0 分。
	软件配备 设施	10	供应商提供的服装、化妆、交通工具等方面的配备）配备齐全，样式多样化的情况，横向对比，能够很好的满足需求得 10（含）-7 分，满足需求得 7（含）-4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得 4（含）分-0 分

	演出总体安排合理性	14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的目的、精神的理解，结合自身特点提出合理的演出总体安排意见，如节目安排、媒体宣传及合理化建议等，根据响应情况，完全响应得 7-4 分，基本响应得 4（含）-0 分。</p> <p>2、在实施中有针对演出的调查机制、反馈机制，根据群众的喜爱程度及时针对节目调整的机制，根据响应情况完全响应得 7-4 分，基本响应得 4（含）-0 分。。</p>
	演出节目编排	10	所提供的剧（节）目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节目种类内容丰富新颖，演出人员、节目演出时间安排合理得 10（含）-7 分，节目种类内容较丰富，演出人员、节目演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得 7（含）-4 分，节目种类内容一般，演出人员、节目演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节目种类内容单调，无明确文化内涵得 4（含）-0 分。
	本地化文化宣传	10	编排剧目具有本地化特色，喜闻乐见且能大力弘扬我县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剧目编排、获奖情况及节目介绍，进行打分。具有本地特色、具有代表性且获得过奖项的得 10(含)-5 分，具有本地特色且具有代表性得 5（含）-2 分，无本地特色且不具备代表性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	资料保存制度	5	演出回执单、演出影像等演出资料保持完整，有完整的保存制度，承诺不存在补（录）签，漏（录）签情况。根据可行性进行打分，打分区间 0-5 分。
	优惠条件	10	供应商结合实际提出的除报价以外的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条款，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明显优于其他供应商根据优于情况得 10-6 分（含），基本持平得 6 分-3 分（含），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较差得 3 分-0 分。

综合实力 (11分)	业绩	2	<p>供应商自 2017 年 6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揽的同类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同类业绩指：戏曲演绎类项目）</p> <p>以上项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每份合同关联的规范的中标通知书③中标公告网络截图（需显示网站网址，网站需为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三者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以上材料须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上传扫描件，供应商对合同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p>
	荣誉	2	<p>供应商近 3 年获得文化部门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以上项综合实力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获奖】或【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获取。提供的原件与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的不一致的、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p>
	配备人员	7	<p>1、演职人员提供 10 人及以下不得分，每多提供一个演职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演职人员期限 1 年以上的聘用合同】（根据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p> <p>2、演职人员提供具有一级演员证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电影电视演员除外）</p> <p>演职人员提供具有二级演员证的得 0.25 分，本项最高 1 分（电影电视演员除外）</p> <p>注：电子标书的制作，人员证件信息等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业人员】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其他证件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各类证书】、【企业获奖】【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获取。

政策优惠说明：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或服务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6%。

生产商或服务单位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

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三、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四、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五、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次质疑如超出一次质疑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于恒

联系电话：18906350804

通讯地址：高唐县罗欣集团南门2楼

十六、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戏曲进乡村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采购戏曲 200 场。

三、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高唐县戏曲进乡村项目

二、采购内容：戏曲演出

演出地点：根据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安排

演出场次：共计 300 场，其中一标段 200 场，二标段 100 场。

演出时长：每场不少于 90 分钟

三、项目说明：

为不断提升政府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落实文化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将优秀文艺剧（节）目送到基层，送到群众中去，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更好地满足新时代农民群众对高质量文化生活的需求。以提供更丰富的文化作品为重点，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提升文化生活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推动新时代乡村文化发展新风尚。为此开展 2020 年高唐县戏曲进乡村“一村一年一场戏”文化惠民演出服务工作。

（一）活动宗旨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要求，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与推进基层文化建设相结合。坚持创新，不断

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凸显活动特色和亮点，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丰富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二）活动形式

应适合基层需求的特色文化作品。推出有正能量，有感染力，好看好听的优秀作品；以基层群众普遍欢迎的地方戏曲演出为主。

（三）活动要求

1、演出剧（节）目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格调高雅、喜闻乐见。文化表演团体要坚持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则，确保传统戏曲演出节目内容质量。突出活动的亮点热点，充分体现人民文化生活丰富多彩，营造团结奋进的和谐氛围。

2、演出单位演出时要制作专用宣传条幅，演出时在显著位置悬挂，条幅内容：高唐县“戏曲进乡村”活动（具体样式同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共同协商）。

3、演出单位演出时要制作专用主题背景，（具体样式同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共同协商）。

4、申请承接演出活动的相关团体，应当在我市依法注册，拥有签订聘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演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演职人员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演出内容要有较强的舞台艺术生产力，注重现实题材、地方戏曲创作，有 3 套以上备选的演出剧（节）目；且具有相应的演出器材、服装道具和交通工具。

5、所有演出应在 2020 年内全部完成。为保证观众的观演热情及演出效果，演出时间主要集中在农闲时节。为了营造节日气氛，侧重在重大节庆

期间进行演出，同时要避开市里组织的大型活动。表演团体要注重演出效果和社会影响，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演出档期，避免一村多演，优先保证偏远及贫困村演出。疫情期间，做好防护工作。

6、民营剧团、民间班社等民营艺术团体经县级文化部门审查符合响应标准的、也可申请参加高唐县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服务工作。

7、各演出单位演出完毕后填写“演出回执单”由演出接受单位（村庄）签字并盖章确认，每场演出影像资料不少于 5 张（演出回执单详见附件）。

四、演出地点：在全县农村巡演，具体地点由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另行安排。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元；预算外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高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安全责任：演出期间乙方负责交通、用电等安全，演出期间所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见证方：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财务报告表；
- (5)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6)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见附件）；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
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 (9)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致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09 月 20 日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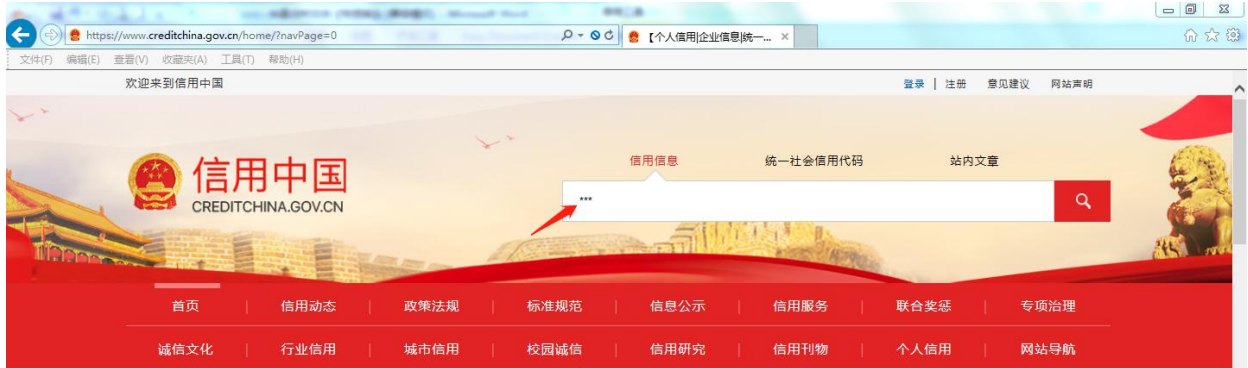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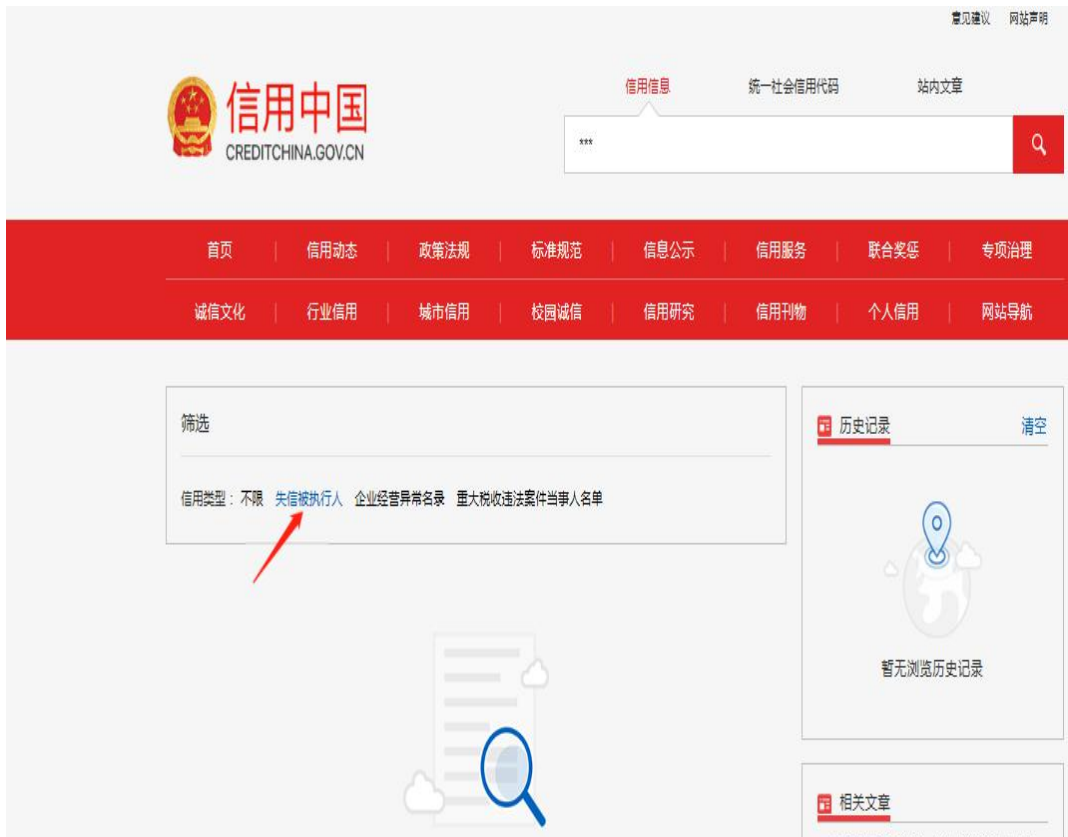
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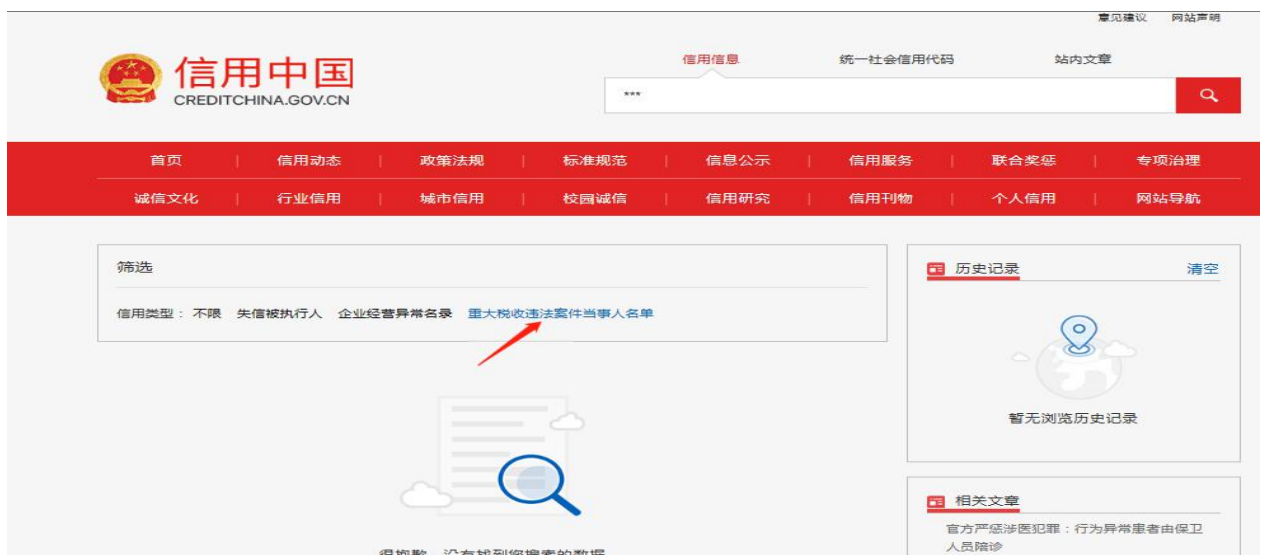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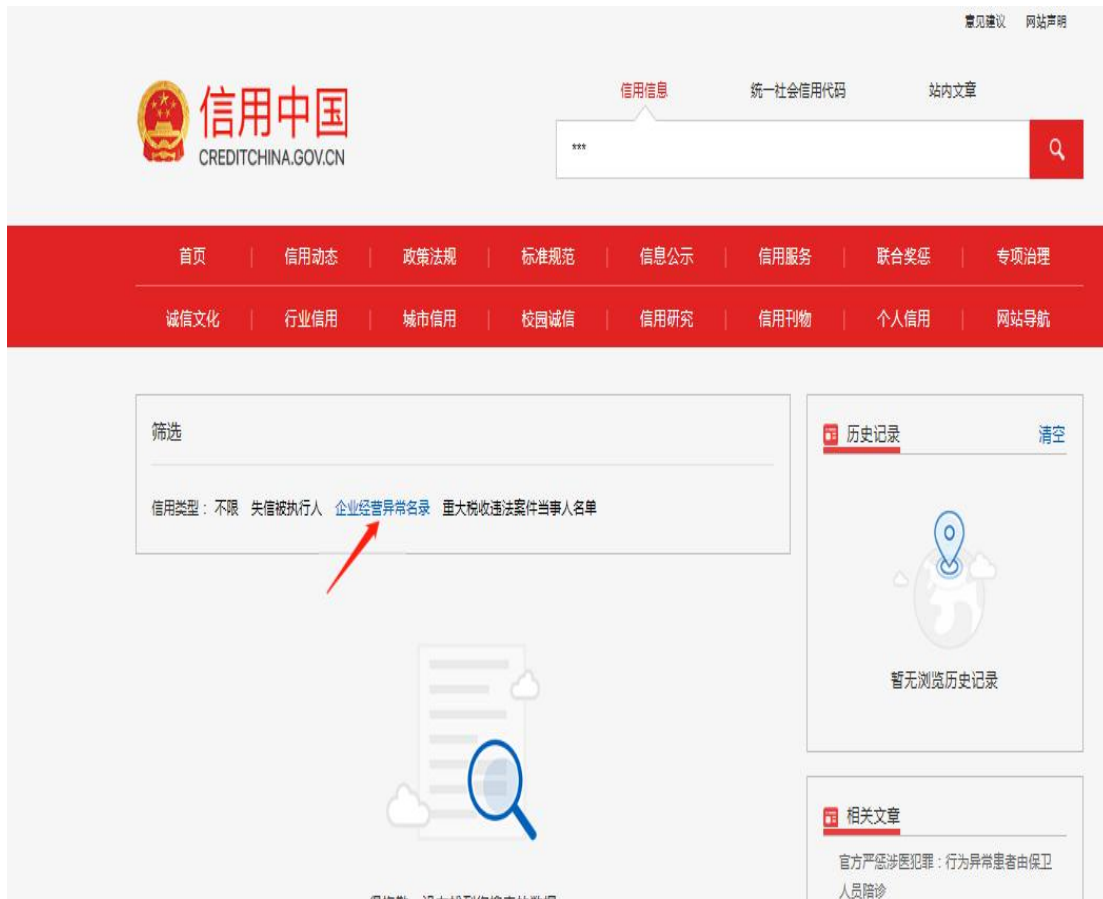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名称）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input type="text"/>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9年09月07日 09时2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报价文件

附件：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采购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执行。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初始总报价	小写：万元 大写：
2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负责人	
4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注：此处签章无效）：

备注：1.本表用于报价仪式宣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且必须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3.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备注：1、报价明细表中的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 诺 公 司 （ 盖 章 ） ：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涉及）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响应文件中。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附件：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演出年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聘用合同、专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其它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包括相关评分证件）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5	①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 ②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如不能提供①，则提供②）	是否提供：	
6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	是否提供：	
9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与《资格审查原件》置于同一档案袋中，无须做入响应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用，不提供此表不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证书业绩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评分标准		供应商说明（供应商填写）				得分 (评委填写)	
		获奖单位	颁发单位	是否提供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是否提供	中标通知书是否提供	中标（成交）公示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是否提供	响应文件中是否附复印件	得分
序号	演职人员姓名	合同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以证书及合同件为准							
序号	姓名	证书级别	是否提供		得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证书及业绩合计分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与《评分项证明材料》置于同一档案袋中，无须做入响应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附件：（仅供参考）

档案袋封口格式：

..... 于 年 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档案袋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PDF）</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响应文件（非加密）</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资格审查</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内附：</p> <p>①</p> <p>②</p> <p>③</p> <p>.....</p>	<p>评分项证明材料</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内附：</p> <p>①</p> <p>②</p> <p>③</p> <p>.....</p>

附件：

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文化惠民演出回执单

演出单位	
演出时间	年 月 日
演出时长	时 至 时，共 分钟
演职人员数	
观众人数	
演出剧（节）目清单	
演出地	
签字：盖章	